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收购京东方能源股权事项 存在相关问题的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经公司自查发现，京东方能源实际拥有巴彦淖井田 4.5 亿吨配置资源量，2015 年 2 月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6，以下简称“收购 30%股权公告”)中关于京东方能源拥有巴彦淖井田 9.6 亿吨配置资源量存在错误，实际应为 4.5 亿吨。

● 经公司初步核实，因前述错误的存在，收购京东方能源 30%股权后，京东方能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以 9.6 亿吨煤炭资源配置量进行了相应的财务核算，构成重大差错，导致公司资产和归母净利润虚增。

● 公司将继续深入调查，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周一）复牌。

一、2015 年收购京东方能源 30%股权公告的披露和后续财务处理的相关情况

1、收购股权概况

2015年2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出资17.2亿元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工投”）持有的京东方能源30%股权（公告编号：2015-006），同时披露京东方能源拥有巴彦淖井田9.6亿吨煤炭配置资源量。同年完成股权收购和变更，公司至此拥有京东方能源50%股权，取得实质性控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发现的问题

公司发现在2015年收购北工投持有的京东方能源30%股权时，存在如下两方面问题：

一是在收购30%股权公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披露配置给京东方能源位于巴彦淖井田的煤炭资源量为9.6亿吨，与京东方能源实际拥有4.5亿吨资源量不一致，2015年收购30%公告中资源量披露错误。

二是2015年收购京东方能源30%股权后，公司取得京东方能源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时，按照9.6亿吨的资源价值进行了账务处理，因多计5.1亿吨资源量，导致公司资产和权益虚增。

经初步核实，按照京东方能源拥有9.6亿吨煤炭配置资源量进行账务处理，使公司自2015年起合并口径资产虚增约28亿元、少数股东权益虚增约14亿，2015年当年公司归母净利润虚增约14亿元。具体金额正在核实中，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和更正公告。

二、公司拟采取的补救和整改措施

1、成立调查组，彻查错误产生的原因

鉴于问题的严重性，公司将成立专门调查组，对错误原因进行彻查，并根据最终调查结果，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

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

2、及时披露更正后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

上述事项影响公司 2015 年以来的财务数据，公司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对公司相关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3、严格规范信息披露

以此问题作为案例，进行全员专题警示教育；强化培训，增强各级相关人员遵纪守法和规范运作的自觉性，切实履职尽责；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强化披露内容的审核与把关。

4、追偿损失，维护公司权益

公司将根据调查进展和证据收集情况，启动相关维权程序，向有关责任方追索损失，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就此错误，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向全体股东、广大投资者以及各利益相关方致以最诚恳的歉意。

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充分认识到此次错误的严重性，以对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维权、追索损失，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并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管和检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